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精神，现对医学部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作如下规定：

一、第一外国语

1. 第一外国语为医学部研究生必修课。第一外国语学习包括公共外语学习和专业外语学习。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博生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在入学后可根据个人情况选修公共外语课程。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三年制/四年制）不设公共外语课程。

4. 学习方式：

（1）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博生公共外语部分：公共外语课程由医学人文学院医学语言文化系开设，每学年两个学期均有开课。

（2）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部分：应在第二学年，由各专业教研室指定外文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和导师共同对研究生进行考核。也可以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统一组织教学与考试。考试内容须包括阅读和笔译。

（3）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部分：由导师或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进行考试。

5. 公共外语入学时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不符合免修条件的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并获得相应学分：

（1）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英语（一）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

（2）TOEFL 成绩 10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3）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4）GMAT 成绩 63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5）WSK（PETS5）考试合格，有效期 3 年；

（6）全国 CET 六级考试 55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 (7)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 (8) 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 (9)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 (10) 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过1年以上；
- (11) PTE学术英语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有效期3年。

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的研究生需于入学3个月内在线提出申请，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综合服务门户”→“我的免修免考申请”中，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本人证明材料，并提交免修申请。免修申请审核通过者在成绩单中按“免修（EX）”登记成绩，记相应学分。

研究生在入学时未达到外语免修条件，参加课程学习后不再接受办理免修。

6. 成绩认定：公共外语、专业外语均采用等级制评定和记录，两部分均达到成绩 D 及以上为合格。

7. 进入二级学科的长学制学生第一外国语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入学时间以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时间为准。

二、第二外国语

1. 第二外国语是研究生的选修课。但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习合格后方可选学第二外国语。

2. 课程由医学人文学院医学语言文化系开设，成绩不合格者按《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三、此规定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以前的研究生按修订前文件执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2021年10月